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緩徵作業注意事項

110 年 10 月 13 日版

在學學生緩徵作業，原係由學校以公文檢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或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至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08 年 8 月 1 日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緩徵系統)上線，在學學生緩徵作業改由內政部建置緩徵系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函頒之格式製作 csv 檔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由學校至緩徵系統查詢核定結果。役男在學緩徵關係在學學生就學權益，有關在學學生緩徵作業，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 19 歲以上(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

(一) 新生

學校應於新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新生」。

(二) 復學生

學校應於復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入學日期」欄位，請填註復學日期；「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復學生」。

（三）轉學生

學校應於轉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轉學生」；同校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請加註「日間部轉進修部」，反之亦同。

（四）轉系（科）生

1. 學校應於轉系（科）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轉系（科）生」。因考量學生就讀之系科將影響其日後抽籤之軍種兵科，為保障學生權益，轉系（科）生不論是否降轉，均請重新辦理緩徵。
2.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徵兵機關核定申請緩徵名冊，建立在學緩徵註記時，會終止前 1 筆未結束之緩徵

註記，故轉系(科)生不用先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五) 不分系學生

學校應於不分系學生分發至校內其他學系，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原不分系學生」。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

學校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學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學士班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如該生學士班之緩徵原因尚未消滅，無須立即為學生報送碩士班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俟學生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碩士班時，再為其報送碩士班剩餘修業年限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並請於「備考」欄位加註「學碩一貫學程」。

(七) 修讀碩士直升博士班學生

學校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碩士班系科年級

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碩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如該生碩士班之緩徵原因尚未消滅，無須立即為學生報送博士班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俟學生碩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博士班時，再為其報送博士班剩餘修業年限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並請於「備考」欄位加註「碩士直升博士」。

二、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一) 延修生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逐學期或逐學年繼續辦理緩徵)。

(二)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

1. 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等事由申請出境，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學校應先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申請返國期限。「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2. 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亦請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

三、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一)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

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二) 如期畢業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如期畢業學生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三) 提前畢業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提前畢業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四) 於預定畢業日期後離校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以利役政單位註記學生未取得學位。

四、附錄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 (二) 現有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持有國外學歷返國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三)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
- (四) 在學學生緩徵作業相關名冊、證明書，其欄位及內容請依教育部函頒之格式辦理，電子檔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重要業務專區/全民國

防教育/業務資料下載/學生兵役/學生申請緩徵作業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項下下載。

(五) 學校造送名冊上傳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作業操作說明，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相關檔案項下下載。